

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
关于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本科生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实施细则

(2022—2023 学年)

为更好的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参与科学创新研究、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，学院以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为基础，在不低于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 学习成绩得分 (S_1):

本学年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，权数为（各门课程的学分+4）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S_1 = \frac{\sum_{i=1}^n G_i \times (N_i + 4)}{\sum_{i=1}^n (N_i + 4)}$$

S_1 : 学分平均分, G_i : 第 i 门课程成绩, N_i : 第 i 门课程学分

二、 学术论文获奖得分 (S_2):

论文类型 \ 作者等级	第一作者
SSCI/SCI	6.0
权威 CSCD/CSSCI	4.0
普通 CSCD/CSSCI	3.0
核心专业期刊	2.0

注：

(1) 学术论文得分，第二及以后作者不予以考虑，本院老师为第一作者，不计入作者人数。

(2) 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相关，在公开学术期刊上已正式发表的论文，录用通知不予以考虑。

三、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得分 (S_3):

获奖等级 \ 作品类型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胜奖
全国“挑战杯”	5.0(第一作者) 3.5(第二作者) 2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3.5(第一作者) 2.5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2.5(第一作者) 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/
学校“大夏杯”	3.0(第一作者) 2.0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2.0(第一作者) 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5(第一作者) 1.0(第二作者) 0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0(第一作者) 0.5(第二作者) 0.2(第三作者及以后)

上创、国创项目	5.0(第一作者) 3.5(第二作者) 2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3.5(第一作者) 2.5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2.5(第一作者) 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/
校创项目	3.0(第一作者) 2.0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2.0(第一作者) 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5(第一作者) 1.0(第二作者) 0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1.0(第一作者) 0.5(第二作者) 0.2(第三作者及以后)
国际级/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	5.0(第一作者) 3.5(第二作者) 2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3.5(第一作者) 2.5(第二作者) 1.5(第三作者及以后)	2.5(第一作者) 1.5(第二作者) 1.0(第三作者及以后)	/

注：

(1) 同一件作品在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，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直升研究生加分时同一件作品（或一件作品的拓展和延伸）只按获得过的最高奖励加分。

(2) 考虑到近年来各类科技作品竞赛、学科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越来越多，根据比赛的专业和科技含量，并结合完成作品的工作量和时间，可参考此类加分进行调整，具体加分细则由奖学金评审小组决定。

(3) 上述竞赛、作品奖项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（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（研究生计入））。范围见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学科竞赛清单（每年更新，以当年实际情况为准）。

(4) 国际级/国家级 B 类学科竞赛，参照同级别、同等第 A 类学科竞赛赋分*0.5 系数，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。

四、表彰优秀得分（S₄）：

获奖等级 获奖类型	市 级	校 级	院 级
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	0.4	0.2	0.15
“三八”红旗手、新长征突 击手、十佳女大学生	0.4	0.3	/
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先进 个人、挂职锻炼先进个人	0.3	0.2	0.15
寒假或暑假社会实践积极 分子、挂职锻炼积极分子	/	0.15	0.1
优秀学导、寒假或暑假社会 实践积极个人、军训先进个 人	/	0.2	0.1

注：

(1) 个人在同一学年获同一奖项的不同等级，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(例：××同时因某项社会实践获得“校先进个人”和“院先进个人”，仅计算“校先进个人”的奖励加分。)

(2) 个人在同一学年获得前两大类获奖类型的奖项，以最高级别奖励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(例：XX同时获得市级优秀学生和十佳大学生，仅计算一项，加0.4分)

五、其它活动奖项得分 (S₅):

比赛类型	市 级				校 级		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英语竞赛、读书笔记大赛、征文比赛、教学技能大赛、校园十大歌手比赛、知识竞赛、演讲比赛	0.3~0.4	0.2~0.3	0.1~0.2	0.05~0.1	0.15~0.2	0.1~0.15	0.05~0.1

注:

- (1) 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奖项。
- (2) 根据比赛性质、完成比赛的工作量 and 时间等实际情况允许有微调。(例如：因为军训演讲而得优秀个人，只按优秀个人加分，不重复加分)
- (3) 若比赛结果以名次计算，奖励前三名，奖励分数同上。(例：市级比赛第一名奖励0.3~0.4分)。
- (4) 计算机等级考试、语言等级考试、教师资格考试等性质考试不加分。

六、社会工作得分 (S₆):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0.8
校学生会部长团、校团委部长团、院学生会主席团	0.6
院团委副书记、社团或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院团学部长团	0.5
班级班长、团支书	0.35
生活、学习、体育、文艺委员等其他班委	0.25

注:

- (1) 担任多项职务者，可累计。
- (2) 加分必须在相关部门考核或反馈任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，允许有微调。
- (3) 在校团学其它部门、协会等任职，酌情参考予以适当加分，需开具相应证明。

七、志愿服务奖励 (S₇):

志愿服务应为参与校级以上(不含校级)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，根据情况给予0.1~0.3的加分。

八、体育优秀奖励 (S₈)

两个学期体育成绩均为优秀	0.15
仅一学期体育成绩为优秀	0.1

获奖等级 比赛类型	市 级			校 级			院 级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一名	第二名
运动会	0.3	0.15	0.1	0.2	0.15	0.1	0.15	0.1

九、专业选修课奖励 (S₉)

a 门专业选修课的成绩绩点均 ≥ 3.7 (即等级成绩为 A-或 A)	0.2
(a-1)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≥ 3.7 (即等级成绩为 A-或 A)	0.15
(a-2) 门专业选修课的绩点均 ≥ 3.7 (即等级成绩为 A-或 A)	0.1

注:

- (1) 设一学年专业选修课总门数为 a 且 $a \geq 3$ 。
- (2) 所有专业选修课成绩绩点必须 ≥ 2.5 (即等级成绩在 B-及 B-以上)。

十、个人总得分 (S):

$$S = S_1 + S_2 + S_3 + S_4 + S_5 + S_6 + S_7 + S_8 + S_9$$

十一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审资格:

- 1、凡在本学年内受到各种处分以及受校、院、系通报批评者。
- 2、凡在本学年全部修读课程的考试考查中有一门不及格者 (仅考虑第一次考试成绩，不计算补考、重修)。
- 3、凡破坏环境卫生、环境安静以及浪费水电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者。
- 4、凡所在寝室卫生检查结果一学期内有五次或五次以上为“差”，或因寝室卫生情况较差而受学校通报批评的，取消全寝室同学 (外系同学除外) 的评奖资格。
- 5、无故不参加或恶意逃避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，缺席各类活动达 60% 以上者。
- 6、未达到体育锻炼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者
- 7、未能修读完本学年所规定的必修课程者。(外出交流者酌情考虑)。
- 8、加分项计算范围为：上年度 9 月 1 日——当年度 8 月 31 日，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决定是否认定。使用过的加分材料下一年度不得重复使用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当年评审资格。

十二、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是以学习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加分项的引入，是为了鼓励同学们在学有余力的同时，更积极地参与各类学术科技、社会实践、校园文化等活动。因此，所有参评同学学习成绩得分原则上应高于所在班级成绩平均分。总分一

致时，学习成绩得分高者优先。

十三、奖学金名单将按照综合排名先后顺序进行公示，张贴于学院办公室展板并同步在学院网站主页上公布。同时，将学生申报加分材料予以为期 3 天的公示，公示地点在学院办公室。

如有特殊情况，请联系地理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
2023 年 9 月